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城建〔2017〕77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巡司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（中山路~712所 野芷湖南路~青菱河）可行性研究报告（代项目建议书）的批复

武汉水资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恳请审批〈巡司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（中山路~712所、野芷湖南路~青菱河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请示》（武水投〔2016〕95号）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省工程咨询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研究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完善区域排水系统，提升区域排水防涝能力，改善区域水系环境，提升河渠及周边景观环境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巡司河北起武泰闸，南至青菱河，全长9.2公里。本工程对巡司河（中山路~712所段、野芷湖南路~青菱河段）长5.5公里进行综合整治，将河渠改造形成规划断面生态河道，同步清淤，

新建涵闸、补水工程、桥梁，在巡司河沿线两侧新建排水管道、污水管道、公共通道、停车场、公共服务建筑、景观绿化、绿道和园路、广场铺装以及电气、照明等配套设施，其中：

1、水质、水位监测系统。新建水质监测系统4套、水位监测系统7套。

2、生态补水工程。新建人工湿地（活水公园）41392平方米、流量 $Q=0.3\text{m}^3/\text{s}$ 提升泵站1座、DN600管道750米、断面 $B=2.0\text{m}$ ， $H=0.6\text{m}$ ， $h=0.4\text{m}$ 伴溪2100米。

3、涵闸工程。新建 $B\times H=38\text{m}\times 3.7\text{m}$ 节制闸1座、 $B\times H=3.6\text{m}\times 4\text{m}$ 截污闸1座，改造现状 $B\times H=3.6\text{m}\times 3\text{m}$ 箱涵入渠段。

4、雨污管道工程。新建 $d600\text{mm}\sim d1000\text{mm}$ 雨水管道约590米，预埋 $d800\text{mm}\sim B\times H=5\text{m}\times 2\text{m}$ 雨水排口约390米，新建生态排口2处，总面积约2760平方米；新建 $d400\text{mm}\sim d1800\text{mm}$ 污水管道约4.2公里。

5、公共通道。新建公共通道长约1245米，其中A线（新益州路~建安街）长680米、B线（武梁路~红旗村路）长565米。

6、跨河桥梁。新建桥梁2座、改造桥梁3座，桥梁宽5~15米，总长377米。

7、停车场。新建停车位1379个，其中配建停车位531个、公共停车位848个。

8、景观绿化。对巡司河周边红线内地块进行景观绿化，新建绿化面积552117平方米（含人工湿地、植草沟、生物滞留带等）、广场铺装面积17000平方米、绿道面积65300平方米、园路面积35000平方米。

9、公共服务建筑。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建筑面积16200平方米，其中综合服务设施6670平方米、游览设施4400平方米、管理设施4120平方米、休憩建筑790平方米、独立公共厕所220平方米。

10、配套设施。工程同步建设绿道与公共通道照明、桥梁亮化工程、雨污管道检查井，以及停车场和公共服务建筑的供配电、监控、通风消防等配套设施。

三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18092.21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72350.0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547.13 万元，专项费用暂估 286511.74 万元（其中建设用地费 273079.07 万元），预备费 18989.72 万元，建设期贷款利息 22593.59 万元，铺底流动资金 1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按《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灾后水利建设项目计划表的通知》（武政办〔2016〕142 号）予以落实，其中公共停车场投资 26782.19 万元由企业自筹解决。

四、项目法人和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水资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。项目建设工期 17 个月。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

抄送：市城建委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规划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园林局、市环保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 年 2 月 10 日印发

共印 12 份

附件: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: 巡司河综合整治工程二期(中山路~712所、野芷湖南路~青菱河)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✓			✓	✓		
设计	✓			✓	✓		
建筑工程	✓			✓	✓		
安装工程	✓			✓	✓		
监理	✓			✓	✓		
设备	✓			✓	✓		
重要材料	✓			✓	✓		
其他	✓			✓	✓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: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,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